

屏東縣政府委託機構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

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計畫

【104年12月17日訂定】

【105年10月03日第一次修訂】

【106年08月17日第二次修訂】

【107年01月08日第三次修訂】

【108年01月04日第四次修訂】

一、目的：為使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臥病、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之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照顧服務，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5條、第15條第1項，以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7條之規定。

三、辦理機關：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

- 1、設籍本縣且年滿65歲以上長者。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即列冊各類低收入戶），經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需專人長期照顧者。
- 4、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經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需專人長期照顧者，並經本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得專案補助（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妨害自由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3）無生活自理能力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老人。
 - （4）被留置於機構後棄之不理之老人。
 - （5）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

（二）公費安置申請案，皆須由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完成長期照

願個案評估，並經入住機構社工員評估流程後，才符合公費安置申請之資格。

(三)本府公費安置機構，以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為主及經本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或醫院完成簽約機構次之。另核定公費安置者須與進住機構簽訂自願進住機構同意書。

五、補助標準：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條件	補助金額
※年滿 65 歲以上 ※身分別： <u>低收入戶</u> 或 <u>中低收入戶</u>	第一類： <u>重度失能</u> 第二類：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經本縣長期照護服務中心評估為 <u>中度失能</u> ，需專人長期照顧者，並 <u>經本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得專案補助</u>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公立】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 <u>養護床/長期照護床</u> ：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21,000 元整 （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各負擔新臺幣 10,500 元），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 350 元，按月核計。 * <u>失智床</u> ：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整 （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各負擔新臺幣 15,000 元），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 500 元，按月核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妨害自由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3. 無生活自理能力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老人。 4. 被留置於機構後棄之不理之老人。 5. 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 	<p>【私立】：本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完成簽約機構為輔。</p> <p>* <u>養護床/長期照護床</u>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幣 22,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負擔 5,200 元+及本府負擔 16,800 元)，實際進住未足 1 個月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乘以每日 733 元，按月核計。</p>
--	--	---

六、資格限制：

1. 長者經公費安置後入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戶籍須遷入該家，原本府所發給之相關社會救助津貼、老農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障年金等生活補助停發，改由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每月撥給 3,000 元零用金，若有農保、勞保等身分亦將因此喪失。
2. 因應有限資源及經費，以低收入戶老人優先為公費安置之對象。

七、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正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公、私立醫院體檢表正本【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愛滋病(H. I. V)、梅毒檢查(VDRL)、B 型肝炎表面抗原、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入住時提供)
6. 自願進住機構同意書、申請進住養護機構同意書(入住時提供)。

八、申請程序：

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戶老人：

1. 由申請人備妥應檢附文件至本縣設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於初審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辦理安排床位。
2. 經本府審核資格並轉請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後個別發文通知

申請人申請審核結果。

3. 受委託機構限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及本縣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或醫院。

九、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方式：

1. 由入住機構依本府函知補助起始日起，每季次月 10 日依上月實際進住日（如有離院等異動情形應覈實扣除），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請款手續。
2. 入住機構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未足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數按日計費。
3. 已請款後，如遇補助對象中途離院、死亡或住院逾 7 日以上者，入住機構應立即按日將已領金額全數繳回本府。
4. 另為因應政府會計年度帳務處理程序，第四季得結算至 11 月 30 日為止，即可申請核銷付款；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之費用得於次年度核銷付款。

十、其他配合事項：

1. 受委託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者，喪失受委託資格。
2. 受委託機構不可另立名目逕向託養老人或聯絡人、親友收費，經舉報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隨時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
3. 託養老人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受委託機構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立即緊急聯絡人，及副知本府，如有必要應即刻送醫治療。受委託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致託養老人受有實際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4. 接受補助之長者於入住機構期間若有福利身分、失能程度、死亡、轉住、住院、戶籍遷移等異動情形，機構應於知悉 7 日內主動通報本府。
5. 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本府將取消其請領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補助費，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6. 凡經核予補助滿 1 年上之長者，本府將不定期派員至入住機構進行訪視及複評。
7. 本府如確認受委託機構對委託收容養護工作未盡妥善時，得隨時函知受委託機構限期改善，通知改善次數最高為兩次，依次限期改善期程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即終止契約。
8. 託養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委託機構可逕行通知本府辦理退養手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1) 退養者。

(2) 違反受委託機構有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託養老人安全與安寧者。

十一、經費來源：由本府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